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转股价格：7.05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3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文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在2012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3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简称“海直转债”，债券代码“127001”）。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同时刊登在2013年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自2013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海直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海直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转股起止日、票面利率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0万张；

（三）债券期限：6年，即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四）转股起止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第六节“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之“（A）转股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18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海直转债自2013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为此，现将海直转债转股起止日更正为2013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五）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0%。

二、转股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申请的手续

海直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交易时间内将自已持有的海直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请时间

海直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3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831,640股，限售流通股46,133,723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人，代表公司股份 66,672,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8.23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2亿元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3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Δ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Δ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或配股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海直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配股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海直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持有当期转股价格的股东应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该种股份的股东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 and 修正情况

因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海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1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05元。

公司无其他转股价格调整和修正情况。

四、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海直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

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用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013年6月12日—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3日14:30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卫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672,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所有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5,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及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上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海直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海直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海直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海直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海直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海直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海直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海直转债转股而增加的面值）、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海直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海直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申请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海直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海直转债持有人享有二次回售的权利。海直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海直转债持有人有权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六、其他

（一）有关海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电话：0755-26723146、26971630；
传 真：0755-26723146、26971630。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赞成 66,620,8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52,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进出口业务议案》；赞成 66,649,1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3,7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用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013年6月12日—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3日14:30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卫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672,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所有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5,20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及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和明确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进出口业务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通过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赞成 66,620,8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52,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由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进出口业务议案》；赞成 66,649,1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3,7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会议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曾力 律师（签名）
徐志新 律师（签名）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58号广农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0,114,7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108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8,845,1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3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69,5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55%。本次会还前独立董事于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8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中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1—4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2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授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6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1-6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8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半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582,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5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半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9,582,1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3,456,8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红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新增增于201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多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1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